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以實體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徐文生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李文晉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徐昌軍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4.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許諾恩女士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5.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陳東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6.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申政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 僅供識別

7.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李冰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8.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薛光宇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9.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葛曉霞女士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許諾恩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政府亦會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發出「極端情況」公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